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和 10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会员国的答复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 本增编内的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



三. 会员国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1 年 9 月 16 日]

伊朗于 1974 年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至今已近四十年。大会自 1980 年以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若干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一点说明，在中东这一重要区域实现这一崇高理想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尤其重要。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在历次审议大会的所有协商一致文件中把在中东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作为优先事项，重点加以阐述。

尽管全球都在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顽固政策，在实现这一理想方面没有取得具体进展。由于该政权拒不加入《条约》，而且更重要的是，由于该政权拒不将其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该区域各国长期以来寻求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的崇高愿望尚未得到实现。该政权在这方面不负责任的行为使得近期内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的希望十分渺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认区域措施。此类安排符合联合国大会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在这方面，通过批准《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条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切实步骤，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大力度，消除本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和相关威胁。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不遗余力地支持那些为了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而采取的有意义步骤。在这方面，伊朗积极参加了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伊朗支持不扩散条约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用来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措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获得实现之前，决议仍然有效，因为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一个主要内容，并且是 1995 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因此，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审议大会还回顾到，“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

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¹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该政权掌握的庞大核武库继续在区域内外构成威胁，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历史充满了对该区域国家与民族的侵略和威胁。与黎巴嫩的 33 天战争和对加沙的 22 天野蛮攻击是该政权暴行的最近两个例子。该政权继续对加沙地带实行无人性的封锁，造成加沙人道主义危机恶化。最恶劣的是，2010 年 5 月 31 日，犹太复国主义部队在国际水域攻击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加沙地带的国际平民船队“自由船队”。这些措施说明这一不负责任的政权构成了严重威胁，并证明这种政权手中拥有的核武器可严重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朗认为，通过执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相关措施，应该能促使该政权迅速、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认为，在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上，《条约》所有区域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上最优先的事项应该是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确保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足够大的压力，在即将举行的 2012 年会议上尤为如此，使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缔约方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以便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长期目标铺平道路。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